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 and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等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结合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制定此工作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综合考察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实践成果等，选拔具有学术研究潜质，实践应用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管理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成立 2026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统筹推进和监督落实博士招生工作的全部环节，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情况分别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材料审核小组、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申请人导师不进入以上两个工作组）。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对参加综合素质考核的申请人进行创新能力、学术水平或工程实践能力的考核，最终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三、招生专业

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列的学科、专业和领域均可招生，包括：

学术学位博士招生专业：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代码 081100）；

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招生专业：材料与化工（专业代码 085600）。

四、报名条件

申请者须具备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 考生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 3 项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境外获硕士学位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满 6 年或 6 年以上，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且符合如下要求：英语 CET-6 成绩达 425 分（含）以上或 CET-4 成绩达 460 分（含）以上或托福成绩 ≥ 80 或雅思成绩 ≥ 5.5 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有报考专业 5 门以上（不含外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取得较为显著的标志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具有已实现转化应用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排名前三名），或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项等。

4. 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科研潜力，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如：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骨干成员，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可认定的高水平工程实践类创新成果等。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需要至少含 1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企业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学术博士原则上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在职人员，报名前须征得报考学院（系、中心）、导师及定向就业单位的同意。

7.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在符合上述 1-5 条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具备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创新实践能力，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五、报名程序

所有考生均须经过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两个阶段完成报名程序。每位考生只可在我院填报一个志愿。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网址：<https://yzbm.buct.edu.cn/logon>

2. 报名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 9:00-12 月 15 日 17:00**

3. 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申请报名号、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缴纳报名费并提交报名信息。

博士研究生报名费 200 元/人。若在多个学院申请了报考志愿，则需按志愿个数交费。对于报名材料已被审核的考生，所支付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二）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务必在 **2025 年 11 月 22 日 9:00-12 月 15 日 17:00** 正常工作日期间送交纸质版报名材料至我校东校区**信息学院楼 206 室 信息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为避免丢失，不接收直接邮寄，校外考生可将报名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经报考导师签字后，由导师安排代为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第 2、3、7 条的模板见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

1.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须将考生自述、拟报导师意见、所在单位意见填写完整）；

2.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3. 两名专家推荐信；

4. 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或复印件（人事档案所在部门盖章）；

6. 学历、学位证明：

在校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提交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7.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8.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9. 英语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英语四六级、托福、雅思等成绩单复印件或者成绩证明原件，不能是网页查询成绩截图）；

10.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11.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3000 字左右，包括“目的意义、学术思路、主要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等）；

1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除提交上述材料的 1-4、6-8 条外，还应提交：英语 CET-6 成绩单（425 分及以上）或 CET-4 成绩单（460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 80 或雅思成绩 ≥ 5.5 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合格及以上），以及报考专业 5 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按材料清单顺序整理好，左侧装订成册。需要签字的材料，务必签字人手签（电子签名等其它方式签字均无效），若无签字，则视为审核不合格。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一律不退还。

（三）其他说明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应认真核对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报名信息一旦提交不予修改。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我院可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学校实际下达为准。考生报考类别可为“非定向就业”或“定向就业”，报考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在招生、培养、答辩、毕业等各环节的要求均与普通博士研究生标准相同。

3. 我院其他专项计划参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专项计划的招生要求执行，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应在我院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复试时间后续通知。

六、考核程序

考核工作严格执行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统一部署，坚持“宁缺毋滥”，综合考察考生政治表现、科研潜力和学术道德。

（一）资格初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报考资格、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不符合我院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综合考生的学习成绩、科研业务能力、外语水平、拟招生导师的意向，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通过初审的考生名单将在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上公示(网址:<http://cist.buct.edu.cn/>)。

(二) 考核要求与内容

通过初审的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考生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硕士期间或近三年的研究工作及学术成果,并对博士期间研修计划进行展望(申请考生介绍十分钟以内,专家提问十分钟左右)。

学院综合素质考核小组由不少于五名专家组成,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对**学术学位博士**申请人,综合能力重点考查其学术水平、科研潜质与学术创新能力;**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还需重点考核是否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以及规划和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能力,是否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三) 考核形式与安排

综合素质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面试形式另行通知。考生采用现场面试的形式,考生需携带复试通知书(在“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下载)、身份证备查。请确保报名邮箱、手机等联系方式信息正确,如因考生信息填报有误导致未能收到通知,后果由考生自负。

(四) 成绩计算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300 分,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三部分各占 100 分,**学术学位博士**考生:重点考察其学习(工作)态度、人文素养、心理素质、学术创新能力与科研潜质;**专业学位博士**考生:重点考察其学习(工作)态度、人文素养、心理素质、工程实践能力与技术创新能力。总成绩不合格(低于 180 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拟录取

综合素质考核专家将按照专业、类别对考生的综合素质考核结果进行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额满为止,形成拟录取名单。

如出现拟录取考生放弃资格等情况,可在本专业综合考核合格考生中,按总

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递补名单按上述要求进行补充公示。

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招生计划、导师招生名额及专项计划要求，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后，拟录取名单在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最终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统一公示。

七、体检

我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八、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考试、录取及其他招生环节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监督和复议

考生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的过程中，如果有疑问，可首先向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学院所有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保留原始记录，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和纪委办公室全程监督。我校设置考生接待电话：010-64433759，设置监督举报电话：010-64434762。

十、其他

（一）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拟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届时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录取人数。

（二）我校所有研究生招生信息均以研招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及研招办微信公众号公布为准。

（三）我校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及培训，也不委托任何个人和机构发放考研相关资料。考生如遇到非法冒名网站、微信、邮件、电话等诈骗信息，可

向我校举报或直接报警。

（四）本细则如有内容与学校或上级单位最新政策不一致之处，将以学校或上级单位最新政策为准。

（五）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甚至学籍。

（六）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七）如有问题，联系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秘书马老师，电话：010-64413467。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 11 月 13 日